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7〕3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博罗县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博罗县人才安居暂行办法》已经十三届县委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和十六届县政府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委组织部（人才科）反映。



博罗县人才安居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人才生态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后顾之忧，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动创新创业，推进我县社会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博府〔2014〕12号）和《博罗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是指符合《博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博府〔2014〕12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或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优秀人才（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工人才等）。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安居住房”是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筹资建设，经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定、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挂牌的、用于面向我县各类人才免租金或低租金租用的周转性住房（含我县现已建成的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

第三条 县人才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负责对我县人才安居住房管理和人才住房补贴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制定、发布人才入住和退出人才安居住房的条件、

程序；负责受理、审核入住和退出人才安居住房申请；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人才入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完善人才安居住房配套设施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我县人才安居住房需求调查分析；负责发布人才安居住房房源地址、户型、楼层、租金标准等信息；与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共同审核申请人入住人才安居住房资格条件，共同监督检查人才入住情况及完善人才安居住房配套设施等工作。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才安居住房的开发建设、房源筹集和认定；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负责办理人才安居住房租赁、入住、退出等手续；负责人才安居住房动态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和安排人才安居住房资金及维护管理资金、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等工作。

县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住房情况；负责人才安居住房租金收取、物业公司监管、房屋质量保修期外维修等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四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才引进和人才住房需求情况，按照分步实施、逐年逐批次推进的原则，组织制定人才安居住房筹集和建设规划。

第五条 在公租房规划建设中，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定数量

的人才安居住房。

第六条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筹集资金建设人才安居住房，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政策支持。具体参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在我县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各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县没有自有产权住房，工作单位不能提供住宿条件，且未在我县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可申请入住我县人才安居住房。

第八条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在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县没有自有产权住房，工作单位不能提供住宿条件，未在我县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在职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也可申请入住人才安居住房。

第九条 符合《博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的政策规定的通知》（博府〔2014〕12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符合入住我县人才安居住房的，可优先申请入住两房一厅或以上户型的住房。在房源紧缺的情况下，人才安居住房各户型房源可相互调剂使用，申请人必须服从调配。

第十条 人才已婚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才申请的，应以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每个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只能申请租住一套人才安居住房。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才安居住房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租赁申请表。

（二）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盖单位印章，下同），已婚的需同时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当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三）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公有制单位的还需同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县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我县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承诺声明。

（六）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博罗县不动产权籍档案信息查询结果》。

（七）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我县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证明。

（八）其他有关的辅助证明材料。

第四章 配租程序

第十三条 人才安居住房配租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在县党建网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下载《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租赁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经用人单位初审后，由申请人向县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资料。

（二）审核。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到相关单位调查、网上查询、核对有关证书资料或函询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县房产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住房情况，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三）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人才类型和拟安排住房等情况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如核实结果仍符合入住条件的，继续下一步骤，如核实结果为不符合入住条件的，退回申请人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四）选房。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向申请人发放《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租赁资格证》，并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申请人一旦选定房号后，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应即时要求申请人签署《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选房确认书》，申请人如未即时签署《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选房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五）分配。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申请人凭《博罗县人才安居住房选房确认书》和《租赁合同》到县

房产管理部门交纳 3 个月的租金作为保证金，缴纳规定费用后，到物业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签订租赁合同或不缴纳规定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入住资格。签订租赁合同后 3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入住的，视为放弃入住资格，不得再申请县人才安居住房。

（六）建档。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将人才安居住房租住情况以及承租人情情况登记入册，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建立统一纸质及电子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人才安居住房按照“经济环保”原则进行装修。承租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或改变内部结构。人才安居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由人才安居住房所有人承担。承租人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公用设备损坏的，应当赔偿；因过失造成责任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才安居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一次签约租住期不超过 3 年。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地址、面积、结构、居住人数、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住房的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明确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退出要求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承租人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每月按时缴纳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燃气、通讯、电视、网络等费用。纳入公租房管理的人才安居住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3 年租赁期满需续租并经批准的，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不变。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我县人才工作发展情况，调整人才安居住房租金标准。

第十七条 人才安居住房租金收入纳入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账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八条 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应牵头有关单位在人才安居集中的地方配置阅读室、健身室、活动室等配套设施，并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交友、创意沙龙等活动，促进各类人才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应会同有关单位采取不定期抽查或普查方式对人才安居住房进行检查，对承租人住房、工作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检查情况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如发现有不符合居住人才安居住房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租用资格。

第六章 续租与退出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退出人才安居住房。期满后如确需继续租住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由承租人再次向县人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及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申请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最多只能续租一次，续租期不超过3年。对租赁合同期满，未申请续租或申请续租未获批准的，以及租赁合同期未满足因故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须及时结清有关费用并退出人才安居住房。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退出的，可适当给予1个月的过渡期。

第二十一条 因故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承租人向县人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办理退房手续，终止租赁关系。

（三）退出房屋。承租人按规定缴清房屋租金及其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电视、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并腾空住房。县房产管理部门经核查未发现违规违约行为的，退回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租赁资格，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终止其租赁合同，承租人须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退出人才安居住房。逾期拒不退出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违约法律责任，不得再次申请租赁县人才安居住房，并记入县人才安居住房租赁诚信管理档案。

（一）已在我县辖区内购买住房（包括入住对象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单位已安排其他住房。

（二）调离本县工作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后未在我县重新就业。

(三) 经复查发现在申请人才安居住房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擅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的。

(五)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分租、抵押的。

(六) 将人才安居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的。

(七)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3 个月或以上的。

(八)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拖欠租金或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或以上的。

(九) 违反租赁合同或不服从物业管理公司合法管理的。

(十)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人才安居住房严重损毁的。

(十一) 承租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利用人才安居住房开展违法违纪活动的。

(十二) 出现不符合承租人才安居住房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有关部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